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二零一六／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隨附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資料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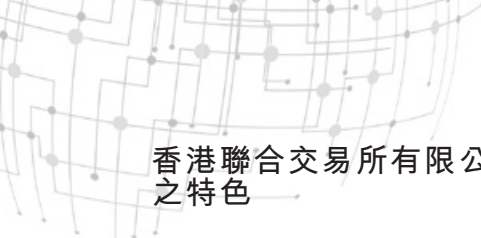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內刊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規主任

夏振揚先生

### 授權代表

夏振揚先生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  
黎惠霞女士

###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  
黎惠霞女士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浩堯先生(主席)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簡怡女士(主席)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陳耀榮博士  
劉勁恒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簡怡女士(主席)  
李浩堯先生  
劉勁恒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6樓B室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香港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0,4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1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為94,44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967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b>14,187</b>	10,849	<b>40,411</b>	33,728
銷售成本		<b>(11,369)</b>	(10,788)	<b>(34,952)</b>	(29,505)
毛利		<b>2,818</b>	61	<b>5,459</b>	4,22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b>34</b>	3	<b>2,538</b>	10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69)</b>	(247)	<b>(603)</b>	(722)
行政開支		<b>(5,476)</b>	(71)	<b>(17,967)</b>	(9,330)
財務費用		<b>(1,182)</b>	-	<b>(6,097)</b>	(4,6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	<b>5</b>	(105)
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	<b>(50,719)</b>	-
償還借貸之虧損		-	-	<b>(27,155)</b>	-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875)</b>	(257)	<b>(94,539)</b>	(10,433)
所得稅	4	<b>33</b>	24	<b>98</b>	10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3,842)</b>	(233)	<b>(94,441)</b>	(10,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5	<b>0</b>	(2)	<b>(7)</b>	(11)
期內(虧損)/溢利		<b>(3,842)</b>	(235)	<b>(94,448)</b>	(10,338)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842)</b>	(235)	<b>(94,448)</b>	(10,338)
非控制性權益	-	-	-	-
	<b>(3,842)</b>	(235)	<b>(94,448)</b>	(10,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	<b>(0.0074)</b>	(0.0005)	<b>(0.0967)</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	<b>(0.0074)</b>	(0.0005)	<b>(0.0967)</b>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b>(3,842)</b>	(235)	<b>(94,448)</b>	(10,33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3</b>	(1,198)	<b>(43)</b>	19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b>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3,839)</b>	(1,433)	<b>(94,491)</b>	(10,142)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839)</b>	(1,433)	<b>(94,491)</b>	(10,142)
非控制性權益	-	-	-	-
	<b>(3,839)</b>	(1,433)	<b>(94,491)</b>	(10,14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9,625	1,202,504	38,714	-	52,959	43	(883)	(743)	1,473,284	(101,065)	-	(101,065)
期內虧損	-	-	-	-	-	-	-	-	(10,338)	(10,338)	-	(10,3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6	-	-	196	-	19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96	-	(10,338)	(10,142)	-	(10,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25	1,202,504	38,714	-	52,959	43	(687)	(743)	1,462,946	(111,207)	-	(111,20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79,625	1,049,931	38,628	-	52,959	43	161	(743)	(1,354,934)	(134,330)	-	(134,330)
配售股份	15,925	(1,275)	-	-	-	-	-	-	-	14,650	-	14,650
股本重組	(93,639)	-	-	-	93,639	-	-	-	-	-	-	-
發行認購股份	750	-	-	-	-	-	-	-	-	750	-	750
配售股份	318	10,494	-	-	-	-	-	-	-	10,812	-	10,8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7,000	97,215	-	56,523	-	-	-	-	-	160,738	-	160,738
	9,979	1,156,365	38,628	56,523	146,598	43	161	(743)	(1,354,934)	52,620	-	52,620
期內虧損	-	-	-	-	-	-	-	-	(94,448)	(94,448)	-	(94,4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3)	-	-	(43)	-	(4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3)	-	(94,448)	(94,491)	-	(94,4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9	1,156,365	38,628	56,523	146,598	43	118	(743)	(1,449,382)	(41,871)	-	(41,871)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季度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季度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季度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投資除外。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季度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及於香港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b>39,356</b>	33,728
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b>1,055</b>	-
	<b>40,411</b>	33,728

#### 4.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b>遞延稅項</b>		
即期稅項	(98)	(106)
期內稅項抵免	(98)	(106)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決定終止Cyberliv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yberliving集團」，其從事智能系統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智能系統業務已被終止。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yberliving集團的業績和現金流當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損)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
行政開支	(7)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1)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7)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7)	(1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	(11)
非控制性權益	-	-
	(7)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如下：		
折舊	-	-
員工成本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	(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7)	(11)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3,842)</b>	(235)	<b>(94,448)</b>	(10,338)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b>1,631,568</b>	468,448	<b>1,174,297</b>	468,448

## 6.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3,842)</b>	(233)	<b>(94,441)</b>	(10,327)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b>1,631,568</b>	468,448	<b>1,174,297</b>	468,448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0,4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7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4,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0,338,000港元），其中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94,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0,32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81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有關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ii)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及(iii)償還借貸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967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0221港元）。

##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業務營運。其現時通過以下可能途徑謀求發展：

- 拓闊廣告網絡；
- 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作出額外努力，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33,728,000港元增加16.69%至約39,356,000港元。





##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縮減於此業務之投資，以便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及發掘新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報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無）。

## 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呈報的收入約為1,05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7,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438,000港元），其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48,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0,085,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約42,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55,321,000港元）。總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內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1.14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19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1.85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12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 (a)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979,490.9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97,949,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批准以進行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ii)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於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含多達合共159,249,356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2,2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發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為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分，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一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修訂契據向Profit Eagle Limited配發7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未能成功促使）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按悉數包銷基準，分一批或多批認購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每批不少於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訂明之「無償股份」一詞及對其所有提述將以「認購股份」一詞替代。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3,7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1,849,871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 所得款項之建議及實際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發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約36,7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6,2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尚未獲動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 可換股債券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向Profit Eag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不附帶任何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6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仍未行使。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向郭懿慧女士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轉換為45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仍未行使。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3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獲悉數轉換為250,000,000股換股股份。



##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於其全資擁有之四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之借貸作擔保。該等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全解除及免除。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幣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61名（二零一六年：48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21,256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 復牌進展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於復牌前就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及法規施加條件（「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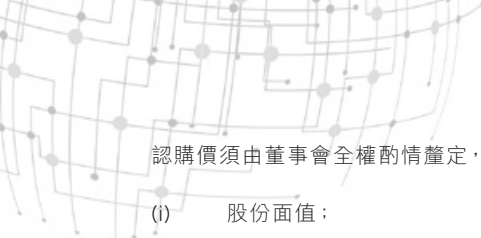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屆滿。而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繼續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行使。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796,246,7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9,624,67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根據舊計劃已授出7,59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76%；及(ii)本公司獲准根據新計劃授出最多為15,924,935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調整）。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下列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前董事、高級管理層、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1,252	-	-	-	(9,00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38.8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4,975	-	-	-	(3,980)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5,396.9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3,546	-	-	-	(2,837)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6,047.3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3,546	-	-	-	(2,83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363.5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1,932	-	-	-	(1,54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3,070.9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932	-	-	-	(1,54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2,728.6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	-	-	-	(88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95.3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9,675	-	-	-	(7,74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264.05港元
總計	37,962	-	-	-	(30,372)	7,590	





##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ofit Eagl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605,000,000	680,000,000	68.14%
李國瑞(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605,000,000	680,000,000	68.14%
郭懿慧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20.04%
鄭啟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2%
梁嘉慧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2%
陳華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2%

附註： Profit Eagle Limited由李國瑞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李國瑞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Eagle Limited所持有之68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辯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告，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進行，惟有待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上訴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原告人就相關費用提出之上訴。

原告人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許可之法定期限已屆滿，原告人並無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被告人已自原告人收回其於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董事認為，相關事宜已告結束，因為原告人之索償已被上訴法院最終駁回，而被告人已收回於上述訴訟及上訴中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原告人就上述訴訟之若干非正式申請費用提出索賠，總額為737,117.95港元，並開始稅務訴訟。被告人認為，索賠費用屬誇大，並會尋求稅官對索賠費用額的終審判決。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樂（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正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該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除法院命令呈請人提呈文件清單（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提呈）外，該案件並無更大進展。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簡怡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簡怡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目前架構及招募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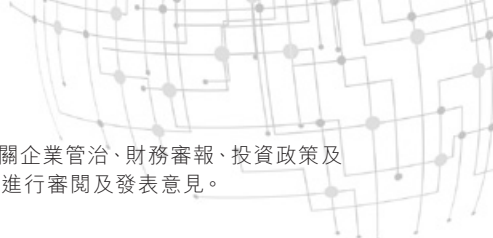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應邀請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連同任何其他委員會（如合適）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謝遠明先生由於其他會前業務事宜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施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鉅銘已就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審報、投資政策及監控以及資本開支之書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及發表意見。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